



博威股份

NEEQ : 873231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萧利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利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萧利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萧利忠
电话	0451-82635680
传真	0451-86311910
电子邮箱	xiaolizhong@boweigf.com
公司网址	http://boweigf.cn/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7 栋 9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227,051.30	118,881,491.39	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57,706.90	72,737,902.04	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3	1.90	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9%	36.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2%	38.8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259,401.05	82,503,673.27	-1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804.86	9,993,338.48	-4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8,518.36	7,041,599.63	-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42.17	-6,191,134.11	-1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67%	14.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3%	10.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00,000	100.00%	0	38,3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50,000	84.99%	0	32,550,000	84.9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8,300,000	-	0	38,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萧利忠	26,590,000	0	26,590,000	69.43%	26,590,000	0
2	李妍	5,960,000	0	5,960,000	15.56%	5,960,000	0
3	哈尔滨宇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30,000	0	3,830,000	10.00%	3,830,000	0
4	哈尔滨恒	1,920,000	0	1,920,000	5.01%	1,920,000	0

	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8,300,000	0	38,300,000	100.00%	38,3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萧利忠、李妍二人为夫妻关系，股东萧利忠分别持有股东哈尔滨宇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6.30%、64.66%的企业份额，同时股东萧利忠担任上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

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6,167,509.03	6,167,509.03
租赁负债		4,787,424.93	4,787,424.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0,084.10	1,380,084.10

续：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6,167,509.03	6,167,509.03
租赁负债		4,787,424.93	4,787,424.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0,084.10	1,380,084.1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